

新北市政府訪查立案短期補習班現場紀錄表					訪查日期	年 月 日		
班名			班址			電話	(02)	
立案日期	年 月 日	立案證號			設立人	班主任		
主管單位	檢查項目		符合規定	不符規定	查處情形		備註	
教育局	招牌、廣告及招生文件						(準§17、規§10)	
	懸掛立案證書正本						(準§10)	
	設立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文件						(補教法§9)	
	線上平臺填報教職員工						(補教法§9)	
	教職員工名冊(含外籍老師)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、學生名冊						(規§10)	
	定型化契約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與消費者簽訂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使用最新版本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(準§30、規§10)	
	收費收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不符規定：_____		(準§23、§24、規§10)	
	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申報證明				公安申報年度：_____年 消安申報年度：_____年		(規§10)	
	個人資料維護計畫						(規§10、個資法)	
	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保金額不符規定		(準§29、規§10)	
	張貼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						(規§10、性騷擾防治法§7)	
	依立案科目、對象授課						(準§10、§11)	
	經營非補習班業務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(準§38)	
	擅自變更班址(舍)						(準§10、§11)	
	學員交通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核備，車號_____		規§12、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、兒權法
	瓦斯爐或熱水器						規§9(烹飪或其他相關課程例外)	
前次稽查事項改善情形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改善情形：_____				

本稽查紀錄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稽查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疑似違反兒少人身安全情事	事件時間及地點				
	疑似加害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目前是否在職等)				
	受害人資料(姓名、就讀學校年級、是否離班等)				
	是否有其他目擊證人				
	是否有相關具體事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視器畫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罰器具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	案件描述(請具體紀錄，如不當對待之原因、方式、使用器具、次數、受傷部位、是否有驗傷等。)				
	補習班當下及後續處理方式與家長訴求				
	是否已完成相關通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發事件通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懷e起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其他事項					
注意事項	班務不符規定者，請於文到7日內將改善結果函復本府，逾期未回覆者將納入市府聯合稽查；持續未改善者，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，處以糾正、限期改善、停止招生、撤銷立案等處分。				
參考法規	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、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、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、個人資料維護法、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、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				
稽查單位	工務局		現場人員	姓名	
	消防局			身分證字號	
	勞工局			本紀錄所載內容，經現場人員確認無誤後簽名 (提供不實資訊依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)。	
	教育局			刑法第214條條文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	
	其他				

本稽查紀錄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稽查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